



家庭团聚签证申请

家庭团聚许可由瑞士主管部门审核决定，此过程一般需要8到12周。请参考以下流程：

签证申请材料须提交至使馆或领馆签证处的办公窗口，使/领馆的工作时间是：周一至周五早上10：15到11：30（中国及瑞士公共假期除外）。

需要事先通过 VFS Global 进行预约，网址为 <http://www.vfsglobal.ch/switzerland/china/>

材料不符合使/领馆所列要求（如某项材料缺失，复印件缺失等）将导致申请被拒绝。感谢您的配合。

下述英语、法语、德语或者意大利语材料为必须文件：

- 签证到期后仍有3个月有效期且至少有2页空白签证页的因私护照或官方旅行文件
- 护照信息页包括签字页以及过去所持的申根签证（如有）的复印件各两张
- 3张由本人填写完整并签名的D类签证申请表（申请逗留超过3个月的国家签证），可通过以下链接下载
- 4张尺寸为3.5cm x 4.5cm的白底彩色近照
- 2张配偶/父母的瑞士许可证的复印件（如适用）
- 2张配偶/父母的护照信息页包括签字页的清晰复印件
- 2份配偶/父母的雇佣合同（二份复印件）
- 2份来自配偶/父母的邀请信，要求为申请者申请居留许可
- 经外交部认证的结婚公证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（非英语、德语、法语或意大利语结婚证需公证翻译）
- 在瑞士未来居住地所使用的语言的语言能力证明(A1)
- 未成年
经外交部认证的未成年子女的出生公证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
经外交部认证的法定监护关系证明公证书的原件和一份复印件，
如果未成年人父母皆不随行或有一方随行或监护人不随行，不随行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同意声明公证书，需外交部认证。如果父母或者法定监护人不在中国，须由其居住国有关部门认证。
- 申请人本人或者配偶/父母资金证明：过去3-6个月的银行对账单原件和一份复印件

签证费按人民币收取，根据汇率浮动，具体金额见VFS Global主页。已过12岁生日的申请人签证费为60欧，6-12岁（未满12岁）的申请人签证费为35欧，6岁以下的儿童免费。
所有费用需以人民币支付。请自备零钱，使馆不设找零。

如您希望签证过程结束后由EMS返回您的护照，请在递交签证申请时交付已经付费，且收件人姓名，地址，电话均填写完整的EMS邮寄单

- 任何其它您认为与申请有关材料

随后，一整套申请材料将被转送到瑞士主管部门进行审核（8-12周）。一旦获得许可，申请人必须通过此邮箱地址直接联系使/领馆：

北京 beijing.visa@eda.admin.ch

上海 shanghai.visa@eda.admin.ch

广州 guangzhou.visa@eda.admin.ch

申请人需自行跟踪申请状态。

2019年5月，北京